

北京青年报
BEIJING YOUTH DAILY

法律圆桌系列

《北京青年报》法律圆桌栏目
荣获 2000 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一等奖

焦点对话

情理法

(二)

北京青年报法治周刊编辑部

北京青年报

BEIJING YOUTH DAILY

法律圆桌系列

0920.5
B44

《北京青年报》法律圆桌栏目

荣获 2000 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一等奖

焦点对话

情理法

(二)

北京青年报法治周刊编辑部



A095821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焦点对话：情·理·法》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顾问：陈 星 张延平

编委会主任 丛书总策划：马 平

编委会副主任 丛书执行策划：孙 瑜

编委会成员：杨永辉 王 进 李 罂

王晓东 刘晓玲 陶 澜

张国庆 文雪莲

摄 影：杨永辉 汪震龙

解析社会几何题

北京青年报是一份不断在“变动”中寻求发展的报纸，因为时代在发展，新闻环境在改变，读者需求在提高，作为一份擎着“青年旗”的报纸，要保持旺盛的活力和相对高的质量，不变不行。

“法治周刊”就是变的产物。2000年报社改版，决定创办一个专门的法治类周刊。因为法与当代人的生活联系得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北京青年报要顺应这个“大势”。

“法律圆桌”版随刊孕生，其新颖的讨论形式和对法理的充分展开式研讨，使她具有一定的深刻性，而读者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正是在热烈的讨论和观点的碰撞中得到了提升。

如果理性地从形式和功效上审视“法律圆桌”，可以发现它与几何学有着某种潜在的互通之处。

或许，法律纯粹得必须在字里行间、条款条文之中判断出一个结论，然而“法律圆桌”却试图在一个“圆”字上解析诸多的社会几何题。她把社会上最为敏感的焦点、热点、难点法律问题拿来做“引信”，采用专家坦言、百姓群言、社会博言、最终正言的方式来解决法律问题。桌上，法学专家针锋相对，直言相驳；桌下，社会各界议论纷纷，各抒己见，使法理在激烈的碰撞中越辩越明。读者与专家通过“法律圆桌”构成了一种特殊意义上的“互联网”，这张“网”又是在同一个“圆”上划出了圆

焦点对话：情·理·法

心、半径、直径和圆周。

圆心，一个轴，规定着人要以法律为核心；

半径，一条线，度量出人在法律面前的行为限度；

直径，一根链，表现着法律对人与社会之间的约定规范；

圆周，一个圈，圈划出法律统领一切的定性规则。

“法律圆桌”正是通过这个“圆”所包含的丰富内容，围绕一个事件主题，以写进法典中的字词和将要写进法典中的语句为武器，完成着对社会几何题的破解。而读者接受的不是简单的有形结论，更多的还是对法律与真理更深刻的无形觉悟。

“法律圆桌”还要继续做下去。除了探讨已经为人们意识到的法律问题外，还要思考和研究那些更具时代特点和社会阶段特性的法律问题，做到与时代命运同步、与社会主旋律共鸣、与读者朋友们同“呼吸”。

北京青年报社 社长

陈光武

总编 张延平

纸上谈话也精彩

——《法治周刊》“法律圆桌”版的编辑运作体会

新闻业内曾有人说，电视谈话节目之所以能产生巨大魅力，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现场传播。这种整体传播的动态展现过程是平面媒体望尘莫及的。报纸的手段只能平面记录和描绘，充其量也不过是“纸上谈兵”。

其实，在21世纪媒体多方位发展的今天，竞争关系的态势一直在发生着微妙的变化，一个媒体握有垄断的优势，却不一定就能稳固地控制自己的受众群。在日益难以把握的芸芸受众面前，惟有对理念判断、策划方案、操作经验、处理手法、控制能力等一整套媒体运作规律的不断思考、探索和实践，才有可能具备竞争实力。以媒体互动的形式在《法治周刊》上开辟“一周说法”版和以本刊自身为中心，以司法界专家为主体介入的“法律圆桌”版都是通过在平面媒体上以谈话的形式展现“说”的魅力的尝试。

一个处于转型期的社会，人们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激烈的价值观的碰撞；一个渐入法治化的社会，对法理、情理的认识之差异，使人们比任何时候都渴望沟通。风起云涌间，人们更需要信息、观点和乐趣，这些从哪里来？当然是在交流和互动中产生。

一、多媒体时代，“纸”的魅力

近年来，一批电视谈话节目脱颖而出，这是电视传播发展和

受众观赏心理需求的双重必然结果。不尚浮华但意义深刻的优秀谈话节目，大都属于社会文化类。这些节目在个性展示中，以观点的碰撞、文化的碰撞来深化内涵，展示的是个性，激发的是共性。现场的随机言谈，在碰撞中激发出一些人性中更为深层、本质的内容，在传播中交融了个性和社会性，从而真正形成了人际交流的互动。

就本质上来说，人际交流互动并不会因为媒体性质的区别而受到根本影响。虽然平面媒体的表现形式缺乏电视媒体的动感和直观，但它的特点是可以反复阅读，基本上不受时间、地点等外在条件的限制，在思想、观点的展示上反而可以借助文字与版式的特殊设计形成自己独特的魅力。

纸上对话一个很重要的优势就是语言精练。而这种语言的魅力往往在激烈的“交锋”和“碰撞”中得以体现。由于“法律圆桌”研讨现场提倡用通俗的口头语言来表达观点，所以法官、律师、专家们对深奥的道理、抽象的概念、复杂的过程往往能表达得深入浅出。“头脑风暴”刺激效应使机智敏捷的思辨和层层递进的逻辑成为谈话现场精彩的闪光点。

“法律圆桌”正是在这种本质相同、变换形式的发展规律中，展现“纸上谈话”魅力的一种新的尝试。

二、纸上谈话，“题好一半文”

这里的“题”，不是指题目的题，而是选题的题。“法律圆桌”注重选题的操作方式，每周几乎占去了一大半时间翻阅资料，网上查询，并广泛征询司法界专家学者的意见，就选题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事例富有新闻性、典型性，话题有争议性，大部分是百姓生活中发生的、在法律上有争议的边缘性问题。“谈话”形式体现为不同见解几方的争辩，不同观点的自然流露，不同身份不同层次的参与者在现场就像平时聊天那样，自然流淌出新与旧的交

锋、情与理的冲撞。这种现场的交互递进，激发了人内在一些深层的东西，从而让谈话焕发出人性的光辉。

题目的展开首先要有包容性。这是指在法律范围内允许不同观点的呈现，注意事物的变化过程，不急于追求事物发展的结果或者是对于一个命题讨论的结论，给读者一个想象的空间。

题目的选择主要源于新闻报道，这样，可以从中筛选出很多常态的人物和事件，作为法律剖析的典型事例。非常态的人物与事件尽管能满足受众的猎奇心理，但对百姓经常遇到的身边法律问题起不到指导作用，所以，从长久计，法律栏目还是应当靠深入发掘常态类的新闻事件，通过以理服人来吸引读者。

例如，研讨专题《法律剖析“打假”纠纷》、《沸沸扬扬热论京城，本刊再探“撞了白撞”》、《上海公布私宅电话，引发都市隐私争议》、《广东惩治“包二奶”，公众再议〈婚姻法〉》、《“价格同盟”频频流产；“行业自律”何以自律？》、《媒体披露新闻事实，缘何屡惹侵权官司？》、《名人广告纠纷，真实责任在谁？》、《一支冰淇淋索赔 50 万，维权？违法？》、《妻子支取存款，丈夫状告银行，孰是？孰非？》等，由于都是来源于百姓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都在读者中引起较大反响，引发了读者的讨论参与意识。

法律圆桌研讨过程一般需要 2~3 个小时，全部录音文字一般在 2 万字以上。文编在后期整理时，不仅要保留其主干和精华，而且要保持其内在逻辑的连贯性，确实需要对法律问题有深刻的理解。

已刊登的四十几期“法律圆桌”版，都没有按照现场实际过程简单抄录，而是根据内容本身的内在联系，大段大段地调整现场发言次序，选择最精彩的研讨谈话部分，重新组合形成的。为使被选用的谈话内容更简洁精练，哪怕仅仅是多余的几个字也坚决去掉。展现于版面上，呈现于读者的谈话内容，比现场的内容更紧凑、更

有层次递进感。这种对谈话现场的编辑过程，实际上是加入了对信息的梳理过程，赋予了信息以新的意义。

三、厚报时代，新闻纸贵在“精彩”

传统的受众调查一般是以阅读率为衡量指标的，但这种调查也存在一个致命的缺陷，那就是不能标明究竟有哪些人对某一栏目感兴趣和为什么会感兴趣。而“受众满意度”调查方法，则可以比较真实地反映出受欢迎的程度。

一份报纸、一个专刊、一个编辑群体是否有实力的标准有多种，比如说广告量，比如说知名度。但决定一个编辑群体、一个专刊是否有长远的竞争能力和竞争潜力，是看它是不是经常在反省、研究自己，反复地考虑自己的内容定位、类型定位、手法定位与发展走向。在所依托的报纸媒体构成中研究并确定自己的位置与发展空间，需要策划人和责编拿出最大的智慧，否则就可能没有生存的位置、发展的空间，甚至会没有生存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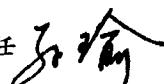
电视人认为，新闻、文娱节目越发展，人们越渴望比新闻深刻、比影视剧真实、比文娱节目实在的节目。这是观赏趋向的演化规律。电视谈话节目的兴起、升温，是受众观赏需求变化的结果，也是厌恶虚华、崇尚务实的社会风气变化的表现。同样，在报业激烈竞争的形势下，大综合、大包容和记者一篇独头蒜的版面未必会收到好的效果与高阅读率，对象专业化日益显示其优势。对象专业化是营造专版和专栏个性的基础，但并不等于内容狭窄，更不等于表现肤浅。对象化的优势在于一般选材的专业化处理。鲜明的专版或专栏能以个性独特而扩大受众范围，却不可为招睐受众而淡化对象性、专业性。这是以专取胜与以博取胜的辩证关系。具有共鸣性、争议性的话题讨论版、以谈话见长的人物内心世界叙述版，以其真话真情的自然流露和当场述事辨理所产生的冲击力，往往是许多独头蒜式的文章可望不可及的。

就北京青年报“法治周刊”的读者定位实践而言，调动多种手段以多方位、多角度对新闻事件做深层次法律剖析，不失为一种独特的、贴近实际的表现方式。现代平面媒体在版面上的表现并不是简单的编辑要领的变化，也不是简单的移植，更不是一般性的变形或变通。这中间，有宗旨、形态、方法、风格、走向等等的变化，有对中国历史衍变理论的把握，有对法、理、情的准确理解与判断，有对中国法治化进程的认识和探索。因为20世纪末期中国法治建设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法律共同体的逐步形成。司法工作者不再是简单的社会纠纷的解决者，而是法律规则或原则的创立者。他们不仅仅关心对个案的处理，更关心个案中体现的法律精神及其对未来类似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治周刊”的责编首先必须是一个法律人，客观上要成为法律共同体的一分子，信守法律规则，将自己的法律判断建立在理性的法律推理上，而不是建立在任性和臆断上；他必须是一个历史学家，能够倾听时代的声音，感受时代的变迁，把握时代的精神，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他还应该是一个社会学家，能够分析社会力量和社会结构的变化，调动社会各个层面的人士亲身参与感受中国法治化进程的步伐节奏，从而达到普法目的，推动社会秩序的良性发展。

一个向上述标准努力的责编群体，是保证专刊精彩的关键。

北京青年报《法治周刊》编辑部副主任



目 录

解析社会几何题	/1	陈星 张延平
纸上谈话也精彩	/3	孙瑜
第一篇 女患者被当“活标本”，医院是否算侵权？	/1	
第二篇 “保险内裤”：是社会的进步，还是历史的倒退？	/9	
第三篇 文管人员“卧底”查案算不算引诱犯罪？	/23	
第四篇 亲子弑母获减刑，法大还是情大？	/32	
第五篇 记者屡屡被打，专家纷纷说法	/42	
第六篇 免费电子邮箱：免费是否可以免责？	/53	
第七篇 彩票立法，专家规划	/63	
第八篇 高薪是否可以养廉？	/71	
第九篇 脑死亡立法是否可行？	/79	
第十篇 “气死人”没责任？	/88	
第十一篇 “110”该不该有求必应？	/98	
第十二篇 精神损害赔偿怎么赔？	/108	
第十三篇 你说我说婚姻法	/119	
第十四篇 春运涨价是否合法？	/127	
第十五篇 法律如何应对“网上婚姻”？	/137	
第十六篇 谁该证明“黄水晶球”的真假？	/148	

焦点对话：情·理·法

- 第十七篇 悬赏破案，承诺？手段？ /159
- 第十八篇 砸死小偷却被判刑，见义勇为专家点评 /165
- 第十九篇 法律能否为“愚人节玩笑”亮绿灯？ /175
- 第二十一篇 当法律遭遇行政干预…… /187
- 第二十一篇 “特色菜”想变“专利菜”，行吗？ /195
- 第二十二篇 该给律师收费定个谱吗？ /204
- 第二十三篇 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212
- 第二十四篇 “打老鼠”也要合法 /222
- 第二十五篇 贞操权受侵犯引发精神赔偿争议 /231
- 第二十六篇 捍卫国旗是否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241
- 第二十七篇 改后《婚姻法》新点大透析 /253
- 第二十八篇 老板，你的公司有没有假账？ /263
- 第二十九篇 媒体是不是“包青天”？ /274

女患者被当“活标本”， 医院是否算侵权？

据《新疆都市报》报道，9月15日，女患者李倩(化名)去新疆石河子某医院做人流手术，进检查室后，李倩脱好衣服躺在床上接受检查时，检查室一下子被医生叫进20多名男女见习生，因李倩当时下身一丝不挂，一下面对众多陌生男女，她马上提出让这些人都出去，但医生说，他们都是见习生，没有关系，并对李倩说：“你躺好，不躺好怎么看病。”

接下来医生开始给见习生讲解这是什么部位、早孕的症状等，时间持续了五六分钟，据李倩回忆说，其间还听到了两名女生的偷笑声，李倩说：“当时我感到无地自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出检查室的，只看到周围的人都用怪怪的眼神看着我，我真想从医院楼上跳下去……”

事后，当天的值班大夫在接受采访时说：“那天的见习医生有十几名，我确实没有提前跟患者说，但她也没有提出异议。我们这是教学医院，这样的见习讲解很正常。”

该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王英红和副院长郑勇说：“我们一般都不提前同患者打招呼，如果征求患者意见，患者肯定不同意，法规上也没有规定可以这样做，而我们教学医院又有培养学生的任务。”但坚持认为自己的人格尊严受到侵犯和伤害的李倩将起诉当事医生及医院，准备用法律手段为自己讨一个说法。

议题一：医院这样做是否侵权？

李诗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妇产科教授、主任医师)：从医生的角度来说，我是妇产科医生，就应该看妇产科应该检查的地方，这就像皮肤科医生看患者的皮肤一样。你来看病，我不看怎么知道有病还是没病。至于实习医生，他们也是未来的医生，他们在妇产科实习，就应该做在妇产科实习该做的事。

主持人：这种情况毕竟有点儿特殊，一个未婚的女士，突然在20多人面前当了一回“活标本”，怎么说也觉得有点儿让人难以接受。



关安平(北京安平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我认为，隐私权是绝对权，是排他的、终生的。哪怕是一个女犯，无论是政治犯，还是杀人犯，在枪毙前一分钟，你都不能碰她，否则就是侵权。

中国有特殊的文化背景，中国的人格权和隐私权也有特殊的一面，比如说未婚先孕的问题，一旦隐私被揭露，结婚就很困难，这是重大损害。既然不是一般损害，医院不问清楚就这么做，第一没有道德，第二没有让人家放弃权利的确认，做得很不妥。

战崇文(融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我的老岳父在一家医学院工作，他说以前他们全是这么搞，不这么搞，教学医院怎么进行工作啊？他说以前没有人提到这个问题，只是现在才有人提出来了。

前些天我们律师事务所一起讨论这个案子时，大家异口同声说道：这是百分之百的侵权。无论是《民法通则》也好，还



是《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解释也好，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有一个文，关于隐私权并到名誉权里。现在名誉权和隐私权是不一样的，立法的时候有一个漏洞，现在也在进行弥补，如果用现在的法律规定来套用的话，也是可以构成侵权的，只是危害结果轻重的问题。

黎燕(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侵权这个事实能否成立？我们学校有一位有名的民法专家，我跟他讨论过这件事情，他认为当事人只有两方，一方是李倩，另一方是医方。由一名主治医生和多名实习医生共同组成了医方。在这个过程中，20人、50人、100人，无论多少人，都是站在医方的一方，目的是为了传授知识，如果这20个人夹杂着闲杂人员，这样的关系就不仅仅是医患关系了，可能有第三关系。

李倩的特殊生理部位是她的隐私，她有隐私权，但是医生给她检查，而且带实习医生来看，看过以后没有宣扬，也没有加以诽谤，只是作为看病来处理。从这个事实总体来说，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以后另有规定除外)，他认为没有侵犯患者的隐私权。

那么，有没有做得不合适的地方？有。违反了民法中的自愿原则。从所介绍的情节看，是没有事先通知李倩，就让她脱衣服，脱衣服以后才让20多名实习医生进来的。原因在哪里呢？就怕病人不同意。李倩开始表示了异议，最终她躺在床上没有再提出异议，如果你跳下床，根本不让医生看就对了，虽然说是被强迫的，但是你后来没有再提出异议，法律上称之为默认。

关安平：只要患者说不同意，就应该停止，根本不需要患者跳下床。另外，当事医生还说“你躺好，不躺好怎么看病”之类的话来威胁患者，这是以患者的健康权来威胁人家放弃隐私权。





郭兴莲(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如果患者挂号了，找某位医生治疗某种疾病，就把保护隐私的权利移转给了这位医生，既可以检查，也可以操作。但是他没有交给其他人，只要患者没有同意，其他人一旦进入这个视线范围，就等于是侵权，因为患者身体是暴露的。这是心理上的伤害。

刚才黎教授说不构成侵权，是默认。我不同意。首先，没有打招呼，医院的院长说每次都不打招呼，一旦打招呼病人肯定不同意。这就证明不敢打招呼，打招呼别人不同意，这就有欺诈的意思表示，即使后来患者默认，也是被欺诈的结果。其次，即使患者忍受了，但这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同意的。

在这种情况下，构成不侵权怎么认定呢？从主观上，如果出于对病人治疗的需要，比如说疑难病例，在诊治过程中，专家发现自己没有能力作出诊治，就请其他专家来商讨这个病例的处理方法，这是出于对病人的考虑，他的行为是为病人负责的，他才不构成侵权，否则就构成侵权。

许兰亭(中国政法大学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对其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这里提到了私生活，实际就是隐私权。本案的情况也应该认定是私生活的权利。



议题二：患者有没有被医院当做“活标本”的义务？

李诗兰：我也带过见习医生、实习医生，从临床、手术上都带

过。我们还有留学生。面对这些学生，对到我们门诊去看病的病人应该怎么办？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跟病人打招呼，我们是教学医院，可能有学生实习，需要大家有一些奉献精神，因为这终归给病人增加了一些麻烦，有些病人是配合的。

主持人：医院没有明文规定，是约定俗成的，是吗？

李诗兰：对。因为这是教学医院。我也做过实习医生，我之所以能够成为专家教授，我非常感谢病人，因为病人给了我这一切，让我长了这么多见识。当事医院惟一做得不好之处，就是应该事先跟病人打招呼，征得病人的同意。

许兰亭：让医生看也可以，但没说让其他人来参观啊？

李诗兰：不是参观。工科的学生在实习时看老师做一件产品，这可不可以？为什么医学老师要给学生示范，就不可以呢？

主持人：但人不能跟产品相等同。

李诗兰：那医生怎么办？他总是要带实习学生的。在医学院的附属医院，大夫既是医生，也是老师，都有带实习生的义务。有学生在这儿，你就要为学生讲解，否则就说你这个老师没有教学意识。

主持人：这里有一个公众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问题。医院承担教学任务，培养医生，要为更多的患者服务，患者做一次教具，牺牲一下个人利益，是为了更多的同类患者得到更好的治疗。如果没有这些“活标本”，我们实习生老是在模型、图纸上学习，就不可能更好地提高医术水平。

韩华胜（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很多患者上教学医院，认为那里医生的医术应该更好，因为有专家，有老教

